

赠品无货强换其他商品

消保委:商家承诺须履行

本报5月17日讯(见习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夏庆田) “承诺的赠品没了,商家随意更换成其它商品,虽然价值差不多,可并不是我想要的。”15日,沂源县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焦女士电话投诉称,并请求消保委现场帮助解决。

焦女士去年在县城某大型

超市办理了一张会员卡,享受该超市的会员制服务,每次购物后都获得不少积分。按照超市的承诺,不同的积分可以换取不同的赠品。15日当天,焦女士拿着在该超市消费后积满8000分的会员卡来兑取赠品。根据超市宣传单上的消费积分赠品活动规则,8000积分换取的赠品是一款价

值300元的吸尘器,可超市给她的赠品却是一款加湿器。焦女士对超市违背承诺表示不满。服务台工作人员说目前吸尘器赠品已无货,超市便决定把赠品改为价值相当的加湿器。

沂源县消保委接到投诉到该超市了解情况,经现场核对宣传单,确认焦女士的投诉情

况属实。超市店长介绍,由于这段时间换取吸尘器的顾客太多,赠品已无存货,所以就改为赠送价值相当的加湿器。消保委工作人员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出发,建议该超市从其他商家先购买一台价值相当的吸尘器送给焦女士。超市接受了这一调解。

领奖要花800元?

超市促销玩欺骗

消保委调解退款

本报5月17日讯(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丁来国 桑建华) 沂源消费者张女士15日到县城一超市购物后参与抽奖,抽到一等奖,被告知奖品是2000元的和田玉坠,给打三折,需花800元购买,购买后才知上当了。经沂源县消保委调解,商家退还了张女士800元。

张女士听说领奖品还得花800元钱,便不想买了,但营业员却极力挽留,最后张女士经不住劝说,以800元的价格买下了一款原价为2000多元的和田玉坠。

张女士第二天拿到单位,将中奖后购买玉坠一事在单位一说,有一名同事立即告诉她,上当了。原来,该珠宝销售专柜平时销售虽然也是明码标价,但是打折打得厉害,标价1000元的玉,一两百元就卖。张女士一听十分生气,便立马找到该超市要求退货,但超市认为卖了的东西,只要没有质量瑕疵,就不能退货。张女士投诉到沂源县消保委。

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超市承认张女士投诉属实。消保人员告诉超市负责人,超市的有奖促销行为,显然是在玩欺骗消费者的游戏,没有尽到诚信经营的义务。超市负责人当场退还了张女士的800元钱。

火腿肠保质期内发臭

原系商家未按规定温度储藏

本报5月17日讯(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盛秦岭 孙书厚) 刘女士买了一包在保质期内的火腿肠,打开后却已发臭,还流出棕黄色液体。原来商家未按规定温度冷藏,导致了食品变质。工商部门责令商家整改。

“我5月13日买了一包‘双汇’牌火腿肠,一打开,就闻到一股刺鼻的臭味,还溢出一些棕黄色的液体,恶心死了!”刘女士向周村工商工作人员投诉说。

工商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了刘女士提供的火腿肠。该食品为双汇王中王优级火腿肠,规格30克/支,每袋9支装,生产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常温保存6个月,未超出保质期,

打开后感官性状异常,属于腐败变质食品。

工商人员立即赴现场检查,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的熏烤火腿、午餐方腿香肠等肉类制品,均未按照规定温度条件存放。商家不能提供所供食品的供货商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执法人员介绍,现在已进入夏季高温期,肉食制品易腐烂变质。这包火腿肠变质,极有可能是因商家保存不当造成的。

执法人员首先对刘女士的申诉进行了调解,商家先行赔付消费者刘女士价款十倍的赔偿金80元。对于商家违法销售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表示将进一步处理。



帮腔叫卖

17日,淄川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在罗村镇东刘村樱桃园帮助种植户在互联网上填写订单。眼下,淄川大樱桃早熟品种大量集中上市,正常销售时间仅剩十多天,为解决销售问题,淄川工商分局执法人员通过网络“架桥”将当地大樱桃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本报见习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肖本学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

《今日淄博》

招 分类广告代理

咨询电话: 0533-6120599